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军地双方上级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的军休干部接收安置手续移交，配合部队做好军休干部的接收进所工作，出具组织关系、医疗保险、落户等有关的证明信。

二、按规定做好军休干部建房、分房、房改工作，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负责军休干部住房的日常维修服务，保证军休干部生活便利。

三、组织军休干部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参加党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军休干部座谈会，重大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四、搞好阅览室、娱乐室、党员活动室建设，安排好军休干部的文化生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增强军休干部体质，丰富工休人员的晚年生活。

五、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医疗费，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申报发放护理费、公勤费、军粮补贴等。

六、积极开展卫生知识教育和医疗保健活动，定期组织军休

干部体检，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优先保证军休干部就医用车。

七、为军休干部管委会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挥军休干部作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充分体现军休干部在所中的“主人翁”地位。

八、承办上级各部门交付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离休退休干部修养所

第二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决算表另附

第三部分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86.9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86.9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10 万元，增长 43.12%，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86.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6.8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8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37 万元，占 46.68%；项目支出 419.62 万元，占 53.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6.8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86.8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39 万元，增长 50.03%，主要原因增加发放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87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99.98%。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2.39 万元，增长 50.03%。主要原因增加发放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4.30 万元，占 98.4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1 万元，占 0.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06 万元，占 1.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67.37 万元，占 46.69%；项目支出 419.50 万元，占 53.31%。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2%，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结转下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预期总体优秀，资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的规定；资金额度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较高，资金预期效果明显。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预期总体表现较好，资金实际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较高，资金效果明显，执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科学合理。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较高，资金预期效果明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军休干部及军休干部遗属节日慰问和医疗统筹费用缴纳。			完成市军休干部及军休干部遗属节日慰问和医疗统筹费用缴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事业发展,保障单位履行职责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运行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

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